

本溪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 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本燃安办发〔2023〕9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 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各市直有关部门，各燃气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销售、配送、使用等环节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预防重特大事故发生，全力保障社会公共安全，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辽宁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落实全省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结合我市液化石油气行业实际，现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规范全市瓶装液化石油气管理，提升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安全水平，实现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销售、配送、使用

等环节管理全过程监管。通过全面推进气瓶“一瓶一码”溯源，实名供气购气用气，强化企业配送人员和车辆管理，逐步实现配送的专业化、集约化。压实以燃气企业主体责任，通过规范燃气企业经营行为，提高燃气行业整体服务质量和水平；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形成有效执法威慑，打击违法违规经营，保护合法规范经营。

二、工作任务

（一）源头管控，推进“一瓶一码”。各液化石油气企业必须全面实现“一瓶一码”，立即拆除现有非智能充装装置，改进智能充装装置，建立溯源系统。一律不得充装超期气瓶、非本企业气瓶、无码气瓶。为了便于管理，倡导气瓶颜色统一、一企一标识，一企一标码，气瓶标注企业名称及服务电话。

（二）提供线上订气服务。为保障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运输和使用安全，切实有效落实入户安检，燃气企业要建立线上购瓶系统，瓶装液化石油气的用户通过服务电话、溯源系统、微信公众号等线上订气服务，并确保稳定运行。各燃气企业在接到订单后要及时落实配送服务人员上门配送。各燃气企业必须和用户签订供用气协议，协议需明确入户安检频次、内容、要求等。

（三）完善配送服务体系。逐步实现以燃气企业为充装

主体，供应站为销售主体，临时装卸点为销售延伸的三级配送服务体系。县区政府应合理制定供应站的布点规划和建设，具体位置、规模根据布点规划和建设标准选择落实。鼓励充装企业负责供应站投资、建设，确保站点运行安全。

（四）加强配送车辆管理。各燃气企业应当建立高效、便民的配送服务体系，并合理确定危化品运输方式，从充装站运输至供应站统一采用危化品运输车辆，危化品运输车辆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五）强化配送人员管理。各燃气企业应当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配送服务人员。配送服务人员应取得由燃气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培训的配送服务人员资格证，并经燃气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后方能上岗。配送人员须穿着工装，车辆和配送人员统一标识、统一着装。定期开展配送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承担配送服务过程中相应的责任。配送人员履行入户安装、测漏、点火、安检职责。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用户，要求用户及时更换存在问题的设施设备；对拒不整改的用户，由燃气管理部门按照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落实实名制登记制度。各燃气企业要严格执行《辽宁省城镇燃气供热条例》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用户实名制

登记工作。居民用户要主动配合提供身份证明，非居民用户在此基础上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实名制登记内容应当包括用户身份信息、用气地址、联系电话、用户类别、订气方式等。

(七) 规范合同管理。加强气源、充装、运输、供应、用户各环节的合同管理，必须签订有效的合同。燃气充装企业与购气气源单位、危化品运输企业签订合同。燃气充装企业、供应站必须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

(八) 加强用户安全用气管理。用户必须履行安全用气责任，认真遵守国家、省、市燃气管理法律法规及燃气安全使用的有关规定，承担户内燃气设施管理责任，主动进行隐患自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联系供气企业进行整改。不购置使用超期、黑气瓶、无码气瓶、无熄火装置灶具。液化气经营企业按照市政府要求，为居民用户补贴配备合格的连接软管、自闭减压阀、报警器，对不执行此项要求的企业给予停业、关停，仍拒不执行的企业吊销经营许可，责令退出市场。

(九) 开展回购老旧气瓶。县区政府组织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积极回购用户原有不合规的气瓶，消除居民家中、单位用户的隐患。并进行性专业化集中处置。

(十) 建立联合执法制度。各县区应组织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瓶装液化石油气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和联合查处机制，对

管理混乱、违法经营、发生安全事故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各类气瓶用户，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多方合力联合执法，实现违法违规行为齐抓共管；发挥“四位一体”网格化管理机制作用，实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高效处置。坚决打击非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黑气点”、“黑充装”“黑气瓶”，行业执法部门没收相关设备工具，公安部门对涉事人员进行管控，立案侦查。设立专项资金，对举报“黑气点”、违法充气、用气行为的单位和居民进行奖励。

（十一）开展安全教育宣传，提高全社会防范意识。各液化气企业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液化气安全宣传，面向用户普及安全常识。街道、社区通过不定期举办安全知识小课堂等方式科普，做到全员全程全覆盖。以“关阀行动”为重点，在居民小区开设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栏，在全市形成安全用气认知和共识，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三、工作职责

（一）切实履行部门监管职责。各职责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和“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切实履行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职责。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严禁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市场。加强对

取得许可证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坚决依法实施处罚。负责瓶装液化石油气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管理；负责落实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实名制登记。组织配送服务人员教育培训，保障配送服务人员持证上岗。

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瓶产品质量与燃气企业再用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严格气瓶充装许可证管理，推进“一瓶一码”，督促企业尽快改进智能充装装置，推进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加强对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餐饮用户的督导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开展餐饮等单位用户使用燃气消防专业检查。

商务部门督促使用燃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督促餐饮经营单位工作人员应熟悉燃气安全常识及能知道如何联系燃气公司；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工作人员应熟悉应急处置情况。

公安部门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整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压实属地政府责任，完善工作监管机制。各县区政府要严格落实城市燃气安全属地监管责任，配齐专职管理人员，严禁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市场，加强对燃气经营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四位一体”网格化安全管理机制。继续督导辖区内液化石油气企业委托安全评价专业机构，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评价，确保安全评价一直在有效期内，企业安全评价和整改工作必须全部完成。成立专项燃气执法工作组，对评价不能达到有关运行要求的，坚决予以停业整顿。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经营手续缺失严重的燃气企业，要予以关停并采取严厉措施进行处罚。加强各县区间配合，强化跨县区执法协作，打击瓶装液化石油气非法运输和经营。

(三)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必须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充装许可证，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依法依规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储存、充装、运输等业务。确保充装场站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保证燃气设施设备运行正常、检测有效；严格按经营许可范围从事经营活动；实施固定充装制度及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

实名制登记；严禁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超过安全使用年限气瓶、超期未检气瓶、不合格气瓶；负责制作和发放用户燃气安全宣传手册；负责用户安全用气入户检查，防止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管理人员、充装人员、配送服务人员要按规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做好对配送服务人员的管理和考核，提升服务质量。

四、工作时限

工作时间：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一）组织发动

时间：2023年3月25日至4月5日

内容：组织各县区、各部门、各燃气企业学习贯彻《工作通知》，明确工作责任，落实具体工作。

（二）落实推进

时间：2023年4月5日-2023年5月20日

内容：彻底杜绝存在非智能充装装置，推进“一瓶一码”。普及安装自闭减压阀、金属波纹管和报警器等安全设施工作。对餐饮用户和特殊群体，尤其是独居老人进行再排查再整治，不符合用气条件的坚决停止供气。持续开展宣传工作。

（三）总结验收

时间：2023年5月21日--2023年6月30日

内容：各县区对辖区内燃气企业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市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对各县区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专项抽查，对未按照时限完成相关工作的燃气企业，将责令停业整改。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城镇燃气的安全管理工作，充分认识其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放在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位置，建立健全燃气管控长效机制，从根本上杜绝安全隐患。

（二）强化部门联动。各部门要通力协作，共同推进“一瓶一码”、规范配送车辆、用户实名制登记等各类安全整治工作，并在相关政策上给予支持；要建立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和综合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和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三）强化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微信等各类媒体，采取播放宣传短片、张贴横幅、发放宣传画册等形式开展广泛宣传，保障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线上订气、合同管理、实名制登记等工作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四）强化责任追究。对各部门在工作推进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对推进进度

缓慢的燃气企业，立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配合推进的，立即停业整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溪市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市住建局代章)

2023年3月29日

